

#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

评价单位：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

评价时间：2024年1月

# 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### (一) 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

根据《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及贷款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甘农财发[2023]56号)文件精神,明确奖补比例和单一主体最高奖补限额,原则上对农业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建设设施每座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25%,每个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累计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,每家龙头企业累计奖补不超过200万元;农村自建(或改建)的设施每座(生产面积1亩以上)中央补助资金奖补不超过总投资的30%,每户累计奖补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结合我县设施农业发展实际情况,康乐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《康乐县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补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康农发[2023]157号)文件,下达省级资金140万元;对2023年全县15个乡镇)新建牛羊标准化养殖圈舍,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养殖场(户)新建单列式或双列式标准化养殖圈舍300平方米以上的,按

照单体每平方米 140元进行补助,已享受相关资金支持的不  
再重复支持。

**(二)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**2023年康乐县现代  
设施农业建设补助项目保障全县牛羊全产业链发展工作落  
到实处,激发养殖农户积极性,带动群众发展养殖产业,增  
强群众发展养殖信心,为群众增收提供保障,巩固和拓展壮  
大全县牛产业发展,不断提升我县畜牧业发展水平,提高养  
殖收入。

## 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甘肃省  
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实  
施方案》通知(甘乡振〔2023〕108号)文件精神,我单位  
组织人员对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补助项目开展自评工  
作,深入该项目部分受益农户家中,通过实地走访、交谈交  
流等方式开展项目自评工作,对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进行了  
核对,各项资料及财务收支凭证齐全。截至目前,该项目已  
大部分完成,资金60%已支付到户,该项目经济效益、社会  
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。

### **(一) 项目管理情况**

**1. 项目立项:**根据康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康乐县  
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康农发〔  
2023〕157号)文件,由各乡镇组织项目实施。

**2. 项目跟踪监管：**为了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我单位安排专人对该项目进行跟踪监控，对15个乡镇申报的2023年新建的标准化养殖圈舍进行实地核查，对核查通过的进行奖补，对核查不通过的不再奖补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防治项目资金虚假套取、冒名顶替情况的发生。

### **3. 项目实施进度**

1、政策宣传 由乡（镇）政府负责，组织村委会（驻村工作队）、对辖区内经营主体（农户）开展政策宣传。

2、组织实施由乡（镇）政府负责通知辖区内有意愿的经营主体（农户）向当地村委会申报，村委会汇总，报乡（镇）政府审核。同时在“云上康乐”大数据平台自主申报，待审核通过后，及时提供土地审核、建设方案、相关资质等，并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备，同意建设后方可动工修建，修建过程中实施主体可自行建设，但建设内容必须符合验收标准，也可咨询或邀请县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指导建设。

3. 核查验收工程完工后，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乡（镇）、村两级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兑付补助资金的50%；圈舍投产运营后（要求：标准化圈舍存栏必须达到设计存栏的半数以上），再兑付补助资金50%。

## **(二) 资金管理方面**

1. **资金使用：**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

理实操手册（试行）》的通知文件要求，及时建立了项目资金台账，及时反映收支结余情况，未发生挤占、挪用和截留现象，确保资金按实施进度及时足额拨付。

**2. 项目资金拨付:**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，根据各乡镇上报的项目验收资金需求报告，资金支付事项提交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，会议同意后，项目资金按程序通过惠农代发户支付到户。

**3. 会计核算:**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，资金当日支出，当日记账，账务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，项目账务处理规范，账务资料齐全，账务资料归档及时，通过会计核算真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。

### 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，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#### (一)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

**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:**该项目资金全部为省级衔接资金，投入规模140万元，项目资金已全部下达到位。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*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:**该项目下达资金140万元，截至目前，项目已完成，支付资金84万元，资金执行率60%。

**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:**根据《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规按照“专户存储、专款专用”原则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统一进行专账核算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及时建立了该项目资金台账，及时反映收支结余情况

，未发生挤占、挪用和截留现象，确保资金按验收进度及时足额拨付。

## **(二)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**

### 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- (1)数量指标：补助户数12户。
- (2)质量指标：验收合格率100%。
- (3)时效指标：项目验收及时。
- (4)成本指标：项目成本控制率99%。

### 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(1)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：该项目奖补养殖户12户，养殖牛591头，该项目实现养殖效益1052多万元。

(2)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：该项目受益农户12户，受益人数60多人。项目实施后，项目实施后，激发养殖农户积极性，带动群众发展养殖产业，增强群众发展养殖信心，为群众增收提供保障，巩固和拓展壮大全县牛产业发展，不断提升我县畜牧业发展水平，提高养殖收入。

(3)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：该项目的实施丰富了本地产业的类型，养殖粪污实现了无害化处理，项目实施区域环境卫生得到了改善。

(4)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：本项目的实施，提高了养殖户积极性，增加了养殖数量，丰富了群众生活需求，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，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有所提升，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项目可持续影响力长期存在。

### **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对符合申报的农户都进行了验收查看，对符合奖补的养殖户及时给予了奖补，该项目直接受益农户12户，受益人数60多人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100%。

### **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**

该项目经自评，项目管理规范，资金使用合规，不存在问题。

### **五、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**

一是持续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补助项目，不断提高群众养殖积极性，增加养殖收入；二是各乡镇做好补助养殖户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养殖数量，持续为养殖户增收。

### **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**

该项目的完成使我县肉牛产业起到扩繁增量的作用，保证育肥肉牛牛源充足，极大提高群众养殖积极性，增加农民收入，自评为优良项目。今后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完善制定，确保效益最大化。该项目自评结束后按要求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# 2023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康乐县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（标准化养殖圈舍）建设补助							
主管部门	康乐县农业农村局			实施单位	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40	140	84	10	60%	6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					
	省级资金	140	140	84		60%		
	市县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计划对2023年全县15个乡镇新建200平方米以上的牛羊标准化养殖圈舍的养殖户，按每平方米140元进行奖补。			已验收合格的12户6310平方米标准化养殖圈舍已给予补助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牛羊标准化养殖圈舍	10000平方米	6310平方米	5	3	已完成631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.00%	100%	10	10	已完成
		成本指标	投入成本	140万元	140	10	10	已完成
			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定额标准内	10	10	控制在定额标准内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3年11月底	2023年12月	5	4	已完成
			年度项目任务完成率	100%	60%	5	3	项目任务完成60%
	年度项目资金执行率		100%	60%	5	3	项目任务完成6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养殖户养殖水平，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	高质量发展	高质量发展	15	15	已完成
	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养殖户养殖收入	提高	提高	15	15	养殖户养殖收入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%
养殖户满意度			≥95%	100%	5	5	群众满意度达到100%	
总分					100			



说明	无
----	---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、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。